《贵州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修订起草说明

为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加强对贵州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的管理，充分发挥技术委员会作用，科学公正地开展标准化工作，推动贵州省地方标准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简称《标准化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工作实际，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起草修订了《贵州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起草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为贯彻《标准化法》第十六条规定：“制定推荐性标准，应当组织由相关方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按照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有关要求，立足提高地方标准质量，深化全省标准化发展的总目标，致力于规范省级技术委员会管理，更好地发挥技术委员会的技术支撑作用，为本省标准化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指出“到2025年，实现标准供给由政府主导向政府与市场并重转变，标准运用由产业与贸易为主向经济社会全域转变，标准化工作由国内驱动向国内国际相互促进转变，标准化发展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标准化更加有效推动国家综合竞争力提升，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更大作用。”四项主要发展目标中的“全域标准化深度发展”“标准化水平大幅提升”都对各地开展标准化工作，特别是地方标准化工作明确了新定位、提出了新路径、确立了新格局，也是对坚守公益性标准定位，提高标准质量和效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原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2015年制定的《贵州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原《办法》）已经不适应新时代对技术委员会发展和管理的需要，亟需进行修订。

二、修订目的

近年来，随着标准化改革的不断深入，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对本省技术委员会的发展和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一是原管理制度对技术委员会的成立、换届、调整、考核等具体指导存在空缺；二是部分技术委员会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标准化工作任务较少、日常运行不畅、工作效率不高、人员经费投入不足等问题；三是随着新地方标准管理的需要，以及标准化战略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某些新兴领域又迫切需要建立技术委员会或标准化工作组为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提供有力的标准化技术支撑。

为有效解决上述问题，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加强技术委员会管理工作的需要，我局组织对原《办法》进行了修订起草。新《办法》以全面完善管理制度、理清职责职能、加强监督考核为目标，实现了技术委员会从申请、筹建、成立、管理、换届到撤销等的各环节、全过程、闭环式管理要求，为进一步发挥技术委员会的技术支撑作用，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公益性标准支撑。

三、起草过程

2022年，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开展了《办法》的起草工作。成立了《办法》起草工作组，参考了《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以及近几年兄弟省份出台的相关管理规定，对修订草案的整体架构、核心内容等进行讨论，结合工作实际进行编制。

四、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章四十七条，主要规定了技术委员会的组建和换届、组织机构和工作要求、经费和印章管理、监督管理等管理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第一章 总则。主要规定了《办法》的制定目的、适用范围；技术委员会的设立和组建原则、工作职责；明确技术委员会负责的专业领域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工作领域及我省标准化工作的需要确定。

第二章 管理职责。明确了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技术委员会应履行的职责。规定了市（自治州）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受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协助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组建本行政区域市级技术委员会（或专家组），开展市级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并参照本《办法》或自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三章 组织构成。主要规定了技术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职责、委员组成和工作程序、档案管理要求，以及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以及秘书处承担单位需分别具备的条件和相应的职责要求等。

第四章 组建、换届、调整。主要规定了技术委员会的筹建、征集委员、审核批准、换届、调整、注销程序以及所需要提交的材料要求。综合性和跨部门跨领域的技术委员会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研究决定筹建单位；对标准化工作需求少或者工作相关可以并入其他技术委员会。

第五章 监督管理。规定了技术委员会印章的使用和管理要求。建立技术委员会考核评估制度，实行日常监督与年度考核评估相结合，并要求行业技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内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自律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规定了技术委员会年度考核不合格等不符合要求的情形，应责令整改、重组和撤销、收回印章。

第六章 附则。规定了技术委员会、标准化工作组的编号方式，《办法》的解释和实施时间等事项。

五、修订亮点

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职责职能更加明确。一方面理清了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技术委员会的规划、协调、组建和管理，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技术委员会的“双重管理”模式，既反映行业需求又起到规范组建管理的目的。另一方面梳理明确了技术委员会的工作职责，避免了理解不统一对标委会管理的滞后。

（二）组建和管理程序更加清晰。在原质监局出台《办法》的基础上，结合近年来标委会工作实际和技术委员会反馈的问题，对技术委员会构成要求、筹建、调整、撤销、注销，委员的形成、管理、调整等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辅以配套表格，使管理程序更加清晰，提升了管理效率。

（三）监督管理方式更加丰富。增加了技术委员会印章制发和使用管理要求；明确了技术委员会按照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方式相结合；增加了对委员未按要求履职的处置办法，督促委员切实发挥作用。